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2020年10月26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0]48号文（以下简称“48号文”），明确了以下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的增值税政策。

48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税务政策	详细内容
增值税免税	▶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启运港退税政策	▶ 自2020年10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¹ 从启运地口岸（即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 ² 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自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即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48号文中亦对启运港退税政策中向海关申请的具体流程以及相关事项做出了规定。

¹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指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6号公告（以下简称“46号公告”，即《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且根据其管理类别适用于分类税收管理及服务措施。）

² 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8号文全文：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0/11/5/art_77309_955970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1990035/n1990092/c2304410/content.html>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海关总署于2020年11月11日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0]42号文（以下简称“42号文”），明确了有关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的“零关税”政策。

42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详细规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零关税”原辅料的范围	“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清单共涵盖169个商品，包括农产品、飞机船舶维修零部件等（具体范围见42号文附件）。 清单内容由相关部门进行动态调整。
符合条件的原辅料消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般情况下，由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的适用于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原辅料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进口用于生产自用（原则上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 ▶ 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以及 ▶ 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 用于航空器、船舶的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原辅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 用于维修以海南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 用于维修在海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航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税款补缴	• “零关税”原辅料或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需补缴其对应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42号文的执行	42号文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42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充分应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1/t20201112_362185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商务法规

▶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内容提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0月25日发布了国办发[2020]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出总体要求及相关实施意见。

总体要求

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

实施意见

▶ 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国际经贸环境，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签署。（15个RCEP成员国已于2020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拓国际市场。

▶ 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长江三角洲区域高水平开放平台，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

▶ 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

▶ 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优化进口结构，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

- ▶ 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发展其他贸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 ▶ 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 ▶ 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对标国际一流展会，丰富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
- ▶ 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
- ▶ 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加快发展对外文化服务、中医药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
- ▶ 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
务，强化政策支持并加强国际物流保障。

建议对外贸易企业仔细阅读40号文，以了解政策趋势的更多详情，从而提前做好准备和规划。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我们已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的详细分析（中文版），并将于近期发布中文及英文版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9/content_5559659.htm

▶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内容提要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1月1日经由国办发[2020]43号文发布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

《分工方案》制定了25项重点任务，其中涵盖了以下与税务及商务相关的内容：

税务相关事项

- ▶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
- ▶ 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 ▶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

行政审批

- ▶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2021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

- ▶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
- ▶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

外商投资

- ▶ 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
- ▶ 修订出台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 ▶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

《分工方案》亦制定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建议有关各方参阅《分工方案》以了解详情。

预计中央政府机关将编制具体规定来实施相关任务。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分工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10/content_5560234.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8474/content.html>
- ▶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22054/index.html>
- ▶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9/content_5559658.htm
- ▶ 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法发[2020]39号）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69501.html>
- ▶ 关于印发《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http://www.spb.gov.cn/zc/flfgjzc_1/202011/t20201105_3409740.html
- ▶ 关于《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1/t20201109_323234.html
-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主席令[2020]62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11/ce75b159ad3e430891fac60323a50717.shtml>
-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48号）
http://www.cnca.gov.cn/zw/gg/zjgg/202011/t20201105_64161.shtml
- ▶ 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身保险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148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1619>
- ▶ 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20-11/11/657_3259411.html
- ▶ 关于调整部分国内地区名称的通知（统计函[2020]55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165/Infold/45333/Default.aspx>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49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